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6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翔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游素珀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